

## 举报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打造高效、公开、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恪守商业道德、坚持正道经营，抵制商业腐败、舞弊行为，有效查处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举报人依法举报违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线索渠道，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规范公司员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树立公司形象，根据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3. 程序

#### 3.1 举报渠道建立及维护、投诉举报途径

3.1.1 审计监察部建立针对商业道德问题及舞弊案件的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箱、检举信箱、微信公众号等，并将举报电话热线、电子邮箱、检举信箱、微信公众号、通信地址等在公司网站、OA、SRM 系统对外公布，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舞弊案件报告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 3.1.2 举报渠道

举报邮箱：[audit@evebattery.com](mailto:audit@evebattery.com);

举报电话：[0752-5752017](tel:0752-5752017)（总部）；0724-6098813（荆门分部）

举报地址：（惠州）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举报地址：（荆门）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南大道 68 号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

微信公众号：廉洁亿纬

3.1.3 公司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函、检举信箱、微信公众号等途径举报公司及其人员实际或疑似舞弊案件的信息，包括对公司及其人员违反商业道德情况的投诉、举报信息。公司欢迎相应人员对公司进行监督；

3.1.4 公司鼓励、提倡实名制举报，同时也可受理匿名举报。举报人应据实告知被举报人姓名、单位、部

门和违规、违纪的具体情节和证据（如：涉及违纪的时间、事件、金额、操作方式、相关人员等）以便及时快速查处，原则上公司审计监察部优先受理实名制并且有证据或者明确线索的举报；

3.1.5 对于匿名举报，原则上举报人需要提供较为详细的举报材料，否则审计监察部有权不予受理。

3.1.6 公司审计监察部收到舞弊案件的举报后，根据被举报人职务或岗位、被举报舞弊事件及情节的严重程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工作：

3.1.6.1 对非高级管理人员的实名举报，公司审计监察部接到举报后按规定办理相关登记并对事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管理层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事件评估。对非高层管理人员的匿名举报，审计监察部进行登记并初步评估，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3.1.6.2 对涉及到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自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董事会决定进一步调查后，可由审计监察部和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特别调查小组进行联合调查，适用重大案件调查程序，还可视需要聘请外部专家协助调查。

3.1.6.3 对举报牵涉到审计监察部人员的，可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举报。

### 3.2 举报受理范围及调查程序

有关举报受理范围及调查程序，请参照《反舞弊管理制度》相应部分。

### 3.3 举报人保护

3.3.1 亿纬锂能非常重视对于举报人的保护，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受到公司严密保护。公司禁止任何非法歧视或报复行为，或对于参与调查的员工采取敌对措施。对违规泄露检举人员信息或对举报人员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公司保护面临支付便利、勒索费等不当要求的人员。如果面临相应要求的人员为公司利益而被迫做出相应支付决定，该人员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监察部汇报。

3.3.2 举报资料由专人负责管理。接受举报投诉或参与舞弊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部门及个人提供投诉举报人的相关资料及举报内容；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投诉举报相关资料的，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授权，查阅人员必须对查阅的内容、时间、查阅人员的有关情况在审计监察部进行登记，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登记台账的管理。

### 3.4 举报结果反馈

3.4.1 对于实名举报，无论是否立案调查，公司审计监察部均应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3.4.2 对于匿名举报，公司审计监察部视情况决定是否向举报人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3.4.3 如决定反馈调查结果，原则上审计监察部应在调查完结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并听取举报人意见，如举报人对调查结果有异议，负责反馈的人员应记录在案，并向审计监察部负责人汇报。

### 3.5 举报人奖励与诬告处理

3.5.1 公司鼓励员工对公司内部各类舞弊行为进行举报。公司对控告、检举重大舞弊案件的有功人员，可按照公司《奖惩管理规定》给予奖励。

3.5.2 检举人的举报行为应当实事求是、依法举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故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进行处理。

3.5.3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于无事实、捕风捉影、道听途说、恶意打击报复类投诉举报，有权不予受理，并且追究恶意举报人责任；

## 4. 附则

4.1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执行。

4.2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解释、补充。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